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或“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预披露如下：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迟家升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 2016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在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 (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	10
分配总额	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6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520.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24,898.15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总股本 7,600.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600.00 万股变更为 15,200.00 万股。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1）行业与公司情况

公司目前的导航、测量、控制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的惯性技术应用行业归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照产业划分，公司现有导航、测量、控制业务涉及先进制造及航空航天产业，均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对于公司新增业务光电稳控、红外探测、无人机、雷达等，按行业分类，同样归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照产业划分，涉及先进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及航空航天产业，也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高精度惯性导航、双频卫星动中通以及高速无人机等产品均用于国防军工，部分产品已列入采购名录。公司具有军工“四证”，具备从事上述军品科研、生产、服务的全部资质，公司归属于军工行业。目前，军民融合已上升为国家战略，这为公司进入军工市场提供了更大的空间。

就产业政策及产业前景而言，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目前行业总体正处于成长阶段，发展前景广阔。惯导产品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包括实景地图采集，高速铁路巡线、无人机、自动驾驶、水下潜器、室内导航、机器人、运动捕捉、物联网、虚拟现实、机械控制、智能制造、动基座稳控、地质导向等多个方面，发展潜力巨大。未来伴随着无人驾驶、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领域的蓬勃发展，公司业务拥有充足的发展空间。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的匹配性

公司具备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近年来公司经营情况保持持续增长。公司以惯性技术为基础，在多个业务方向上进行了战略性布局，在技术研发、产品升级、产业上下游进行了纵向延伸，在行业应用方面进行了横向拓展。公司在原有的导航、测量、稳控业务稳健增长的基础上，光电稳控、雷达、红外、无人机业务研发进展顺利。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740.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32.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9.90%。基本每股收益1.2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34%，较上年同期

下降2.06%（绝对数值变动）。

综上所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

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提议人、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均未增减持公司股票，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2、本公告披露后6个月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提议人、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仍将处于限售锁定期，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送转股之后，对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影响。

2016年度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9648元，摊薄的每股净资产为9.33元。按照分配预案送转股之后，计算的2016年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4824元，摊薄的每股净资产为4.66元。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限售股解禁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及披露后6个月内，均不存在限售期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承诺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 备案登记。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8日